

随职院院办〔2019〕3号

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厅使用管理规定

学术报告厅是学校举行重要会议与学术报告的主要场所，也是学校对外的一个重要窗口，为规范学术报告厅的使用管理，充分发挥其功效，服务于学校各项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使用范围

学术报告厅用于开展下列活动：

- （一）校内外专家主讲的学术报告；
- （二）省、市领导参加的活动；
- （三）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。

二、使用管理

学术报告厅由院长办公室负责使用审批和日常管理。各单位如果需要使用学术报告厅，须提前3天填写《学术报告厅使用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并送院长办公室审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学术报告厅内禁止吸烟，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、杂物，不得带入含糖饮料，不得食用各类零食。

(二) 使用单位要爱护学术报告厅的设施设备，不得在报告厅内随意张贴或悬挂海报、横幅、标语，设备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，照价赔偿。

附件：《学术报告厅使用申请表》

2019年5月21日

学术报告厅使用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					
申请人		联系电话		使用日期	
开始时间		结束时间		活动人数	
活动形式 与内容					
所属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盖 章：				
院长办公室 意见					

注：1、使用单位要加强秩序管理，并对活动安全负责。

2、活动结束后，负责清理报告厅卫生。

